



养猪场里说会计

□ 高昌庆

老刘是一家倒闭企业的下岗会计，新近准备去应聘一养猪场的会计核算岗位，可这方面的会计业务他以前从未接触过，因此他找老朋友——兴旺养猪场的场长老杨帮忙。

老刘来到兴旺养猪场，老杨很热情，安排会计小马给予了老刘周到的解答。

小马很有灵气，年轻人没什么客套，开门见山：“其实，这养猪场也是企业，只不过是农业企业而已，会计核算方面也是要遵循会计准则和新的《企业会计制度》的，只是在一些具体的核算项目上，比如主要存货、部分固定资产，由于制度暂时还没有具体规定，因而，会计核算上有一定的特殊性和灵活性。”

老刘想了一下，说：“我对现行的具体会计准则和新的《企业会计制度》还是比较熟悉的，养猪场里的会计核算有和新的会计制度、准则要求不一样的地方吗？你就重点给我说说这方面的内容吧。”

“好的！我们还是到饲养区看看吧，也好有个感性认识。”小马说完便在前面带路了。

小马一边走一边说：“我们现在已在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制度》了，会计科目基本上按新制度的要求设置的，但出于自身的核算特点的需要，我们也还保留了以前的《农业企业会计制度》中的几个科目，比如‘136幼畜及育肥畜’就是核算在饲养中的仔猪、小

猪、中猪、大猪，相当于工厂里的“生产成本”科目。这样做并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制度》的原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总说明中第二条就指出：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财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很快，两人便来到饲养区，那一排排的猪圈，整齐划一，很有气派，公猪、母猪、仔猪、小猪、中猪、大猪，一个个吭吭直叫，景象煞是壮观。

老刘指着眼前的那些猪问：“这些猪都是“在产品”吗？是按存货准则进行核算吗？”

小马解释说：“《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引言部分中有‘本准则不涉及’的条款中有‘牲畜等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这一条。因此，牲畜等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如绵羊、奶牛等，其会计处理还是由有关农业的会计处理规定加以规范的。”

“这里的猪有公猪、母猪、仔猪、小猪、中猪、大猪，饲养的目的不一样，因此在核算上还是有类别区分的，饲养仔猪、小猪、中猪、大猪的目的是存栏待出售，相当于工厂里的在产品，我们设‘幼畜及育肥畜’科目对它们进行核算，它们是供直接出售的在产品，不存在入库问题，这类猪始终在“幼畜及育肥畜”科目里反映，报表中当然归集在‘存货’里。”

“那么这些作为存货的猪的成本该怎么核算呢？”老刘问道。

“其实很简单，我们按猪的批次计算，从外面购进的仔猪按购进价加上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成本。场里繁殖的仔猪按公猪、母猪的饲料消耗等直接费用和分摊的间接费用作为初始成本。在日常的成本核算中，能分清批次的费用直接归集到核算对象中去。猪场的投入有饲料、药品、人员工资、猪舍修理费用、水电费等。这些费用分摊起来还是比较容易的，你看这些猪，基本上是差不多大的放在一起，它们差不多也都是一批的，公猪和母猪放在一起，因此你也可以猪圈为单位来分摊间接费用，进行成本核算。”小马说。

“这个我明白了，公猪、母猪又怎么核算呢？用什么科目？”老刘又问。

“公猪、母猪的核算方法有点特别，它们应该相当于工厂里的生产设备、工具器具吧，因此我们把它们作为固定资产来进行核算，直接购入的公猪、母猪按购进价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其原值，大猪(成龄畜)转为公猪、母猪的(产役畜)，就直接将其生产成本作为其原值。这听起来有点像‘在建工程’。”小马也有点想乐。

“公猪、母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可以吗？那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原则进行核算吧？”老刘问。

小马说：“在《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引言中的‘本准则不涉及下列内容’中也有‘经济林木和产役畜等



□ 韩琳琳

我参加会计工作10余年了，其间经历了许许多多的事情。大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淡忘，但有一件小事却时常铭刻在心。

那是1993年的一个夏夜，我吃完饭回到单身宿舍。这时，来了一位不速之客——我公司的一位客户。她把我叫到门外说明了来意：她们公司涉案了，法院可能要来我公司了解情况，让我在登记银行账时把一笔给她们公司的汇款的单位名称改写为其他单位，

仅此而已。我想了一想，没有答应。她顺手塞给我100元钱就匆匆而去。因怕别人知道，我当时没有去追她。那一夜，我失眠了，心仿佛一个失衡的天平。一边是压在枕边的100元钱——相当于我当时两个月的工资；一边是平日里父母和单位领导的告诫。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体会到了金钱对人的诱惑与煎熬。左右为难的我想起了在农村辛勤劳动的父母，也想起了单位及领导也许会因为我的行为蒙受“不白之

冤”，更想到了自己以后要走的路……翻来覆去的，不知不觉天亮了。当清晨第一缕阳光破窗而入时，我顿时清醒了。早晨上班后，我去招待所找到了她，将那100元钱如数奉还，并坚决告诉她我是不会那样做的。回到办公室后，我感到了异样的轻松。

几个月后的一天，我突然接到了她的电话，她说：“谢谢你，是你救了我。”后来我才知道，因被我拒绝后，她也打消了做假账的念头，将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如实呈现在法院面前，才幸免受到牵连。我和她从此成了异地的朋友，共同在自己的岗位上默默地维护着道德与诚信。

这虽是一件小事，也隔多年，但却让我刻骨铭心。那份深刻的心动与煎熬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身为一名会计，只有明明白白地做账，抵制住一点一滴的诱惑，才能堂堂正正地做人。

(作者单位：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
责任编辑 刘黎静

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的条款。因此，产役畜等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由于性质特殊，固定资产准则不予涉及，而由有关农业的会计准则进行规范。财政部《关于农业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财农字[1995]8号)中‘(六)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中指出：对于不易划分的牲畜是列作固定资产管理，还是列作流动资产管理，企业可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确定。据此，把它们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也是可以的。我们场里的公猪、母猪虽然作为固定资产，但目前我们却不提折旧。因为在这些猪的繁殖能力减弱时，我们又会将它从公猪、母猪(产役畜)的类别里重新归类到大猪(育肥畜)类别里，也就是从‘固定资产’又回到‘幼畜及育肥畜’，对其进行绝育，饲养一段时间后降价出售，但其售价一般还是高于其购进或养成大猪的成本的。母

猪的繁殖周期都在一年以内，因此公猪、母猪的喂养费用在待摊费用里归集，以便分摊到以后繁殖的仔猪初始成本里。”

“你将它们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又不提折旧，合乎要求吗？”老刘似乎发现了问题。

小马想了一下，对老刘笑了笑，说：“这是个问题，但又不是问题。财政部发布的《农业企业财务制度(财农字[1993]344号)中的‘农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规定‘产役畜(公猪、母猪)的折旧按生产周期确定’，等于明确了要提取折旧。《农业企业财务制度》还规定：产役畜(公猪、母猪)淘汰转为育肥畜(大猪)，要按折余价值计价。而我们将它们在作为母猪或公猪期间的喂养成本全部剥离了，在它们重新转为大猪时，因为其自身的价值依然存在，其折余价值基本上就是其在成

为产役畜(公猪、母猪)之前的生产(喂养)成本。所以说我们实际上也提取了折旧，只是简化了核算的程序，将其喂养费用作为折旧处理了。”

……

小马耐心细致，娓娓道来。老刘边听边想，很是动脑筋，不到半天的时间，就基本清楚了兴旺养猪场的会计核算程序和主要操作办法，感觉收获很大。

不过，小马说她从事会计工作的时间不是很长，现在所做的一套都是从她的前任会计及书本上学来的，对饲养牲畜的养殖场可能合适些，对饲养禽类的养殖场就不一定完全合适。总之，对您的企业适不适合，还得您自己再斟酌。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所)
责任编辑 闵超